

「強地震報告」的發出準則和樣本

	現行的地震新聞發布	新的「強地震報告」
發出準則	<p>◆ 天文台的地震儀錄得該次地震；並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震級為 6.5 級或以上；或 - 在香港 4,000 公里範圍內而震級為 5.0 級或以上 	<p>震級為 6.0 級或以上 (無論天文台的地震儀是否已錄得該次地震)</p> <p>對於震級 6.0 級以下的地震，天文台會根據其引發災害的嚴重程度，決定是否發出報告。</p>
樣本	<p>香港天文台於今天(2011 年 3 月 14 日，星期一)上午 9 時 08 分錄得一次強烈地震。</p> <p>經初步分析，震中位於日本本州東面近岸(北緯 36.2 度，東經 141.1 度)，即東京之東北約 140 公里，震級為黎克特制 6.0 級。</p>	<p>據香港天文台的初步分析，本港時間 2011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03 分日本本州東面近岸發生一次 6.0 級地震，震中位於北緯 36.2 度，東經 141.1 度附近，即東京之東北約 140 公里。</p>